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

服务指南

**一、服务对象**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其他组织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奖励

**三、设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106条

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第2条

**四、实施机构**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**五、办理条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1.对相关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，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，举报人接到反馈结果后，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。 2.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。委托他人代领的，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、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。 |

**六、申请材料**

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行政奖励；

申请人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份数 | 复印件份数 | 材料来源 | 特定要求 |
| 1 | 举报奖励申请书 | 1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 |
| 2 | 本人手持身份证彩照 | 1 | 1 | 申请人自备 |  |
| 3 | 授权委托书(委托他人代领时使用) | 1 | 1 | 申请人自备 |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。委托他人代领的，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、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。　　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，视为放弃奖励。 |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窗口受理：

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233号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2楼25号窗口。(请拨打12315)

网上申报:

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zwfw.hebei.gov.cn/hbjis/front/login.do?uuid=m6ru4qaOaYr3&userType=2&gotoUrl=）。

（一）流程图

依据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规定受理。

依据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规定审核。

对审核通过,按要求申领举报奖励奖金.

符合条件人员发放举报奖励资金.

对发放的举报奖励凭证,整理归档.

（二）办理程序

1受理

依据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规定受理。

2、审批

依据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规定审核。

3、办结

审核通过按要求申领,符合条件人员发放举报奖励资金,

整理归档。

（三）特别程序

无

**九、办理时限**

（一）法定办结时限:30个工作日

（二）承诺办结时限:30个工作日

**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（一）收费项目:暂无

（二）收费依据:暂无

（三）收费标准:暂无

**十一、结果送达**

无

**十二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无

**十三、咨询方式**

（一）现场咨询

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里6号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3楼窗口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35-3655160

**十四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

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“办不成事”反应窗口。

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

0335-3651901

**十五、办理地址和时间**

地址: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(民族路6号)

时间:星期一至星期五:秋冬春季(9月1日~5月31日)上午8:30~12:00，下午13:30~17:30;夏季(6月1日~8月31日)上午8:30~12:00，下午14:30~17:3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**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现场查询：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233号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2楼25号窗口(请拨打12315)。

网上查询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zwfw.hebei.gov.cn/hbjis/front/login.do?uuid=m6ru4qaOaYr3&userType=2&gotoUrl=）。